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X2025CG07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温馨提示：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一、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 通知公告栏 —— 点击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 3.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 CA 锁到现场。
- 4.按采购文件要求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须使用 CA 锁印章进行盖章，要求法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签字后扫描或使用法人签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原件扫描件的必须用原件扫描件，采购文件仅要求扫描件的可使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扫描件。
- 5.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 格式)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联系电话:0851-23258721) 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上传后确认是否显示“上传成功”，并检查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6.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7.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操作：

- 1.各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导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CA 锁办理。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办理。
- 3.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14。

-
- 4.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联系人:赵承鹏,电话:18183437863 : QQ: 736359940 。
 - 5 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 电话:0851-23258721。
 6. CA 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 点击“联系我们”, 点击“及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7.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 4009980000
 - 8.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9.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6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9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图书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网上获取招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5CG0721

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万元；本项目分为两个标包，其中A包预算为70万元（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2024年-2025年出版的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B包预算为30万元（非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2024年-2025年出版的非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本项目采用折扣招标，A包选择一家图书供应商，B包选择图书供应商一家。

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A包：70.00万元；B包：30.00万元

采购需求：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5年图书采购项目

1、数量：1批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2024-2025年出版的图书到馆率达到80%以上，到馆周期45天之内；近五年（排除近两年的）的到馆率达到7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95%以上，到馆周期30天之内。本项目图书供货时间截至到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图书的加工、上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下载招标文件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报名, 并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的需注册账号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交易中心 9 楼大厅大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保证金额（元/包）: 6000.00

（二）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00 至 2025 年 月 日: （详见公告）

（三）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四）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 5230615000735640001

2. 投标供应商报名时可以同时报名一个或多个包,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若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及以上分包数, 评审后, 两个及以上包数综合得分均为最高分, 该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分包作为中标人, 其余分包由第二排名递补成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

联系方式：陈老师 0851-28798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金创大厦 1517 号

联系方式：0851-28694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瑞生、郑贤美、张福丽、宋制东 电 话：0851-28694010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金创大厦 1517 号 联系人：邹瑞生 电话：0851-28694010
3	项目名称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A/B 包）
4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的合法企业；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	包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u>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A/B 包）</u>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u>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u>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项目地点	遵义市新蒲新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7	采购预算及服务时间	本标包采购预算：70 万元 1. 本项目以图书折扣报价，本次采购折扣上限为：A 包医学类纸质图书：70%，B 包非医学类纸质图书：70%，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折扣不得高于折扣上限，高于折扣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计价方式：供货价＝图书码洋×折扣。供货价还应包含采购方异地采购图书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完成项目所需的耗材及售后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说明：投标人在填报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函一栏统一填写本项目的拦标价（总价：（A 包）70 万或（B 包）30 万），在备注一栏填写最终报价：图书码洋价的____%，未在备注一栏填写折扣价的，视为按最高折扣限价（70%）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限：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 2024-2025 年出版的图书到馆率达到 80%以上，到馆周期 45 天之内；近五年（排除近两年的）的到馆率达到 7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 95%以上，到馆周期 30 天之内。本项目图书供货时间截至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图书的加工、上架。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封套上写明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5）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6）电子 U 盘密封以以下格式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 U 盘）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方式及地点（该内容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方式不一致的，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为准） （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 ZYTF 及 *.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具体要求按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规定的方式执行。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向代理机构提供原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三套（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陆仟元/包（人民币）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二、缴纳方式 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1）银行转帐方式：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为14位随机数字，在电子系统中获取，每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人均不相同，供应商通过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保证保险方式：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	--

		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 号相关附件。 （4）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未尽事宜请参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未中标候选（未成交）单位。 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单位在线提交合同扫描件至中心交易系统，交易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中标（成交）单位。 终止招标的，终止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投标人（供应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返还投标人（供应商）。 （二）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按前款规定时间节点办理。
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2	响应文件开启、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见媒体公告）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3	成交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活动结束后，按（贵州省物价局）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取，收费基价为中标价，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后才能领取成交通知书，此费用不包含

		在竞标报价中，中标人需单独支付。
14	履 约 保 证 金	无。
1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付款资料经审核后支付
16	其他说明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项目名称：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医学类纸质图书、非医学类纸质图书。

2. 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100 万元

A 包：人民币 70 万元（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 2024 年-2025 年出版的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选取供应商 1 家；

B 包：人民币 30 万元（非医学类纸质图书：主要采购 2024 年-2025 年出版的非医学类纸质图书，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出版年限），选取供应商 1 家。

3. 若因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供应期限内服务不到位、不履行各项承诺的，采购方有权调整采购额度或终止合同。

三、计价方式：

供货价 = 图书码洋 × 折扣。供货价还应包含采购方异地采购图书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完成项目所需的耗材及售后等一切费用。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图书以 2024-2025 年中国大陆出版社正规出版，允许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开发行的中文纸质图书（兼有部分采购人指定的 2024 年之前出版的图书）。

2. 服务要求：（详见技术及商务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

4. 供货时间及其他要求：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 2024-2025 年出版的图书到馆率达到 80%以上，到馆周期 45 天之内；近五年（排除近两年的）的到馆率达到 7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 95%以上，到馆周期 30 天之

内。本项目图书供货时间截至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图书的加工、上架;

5. 质量保证金: 无。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7. 其他: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交货, 合计采购实洋需达到项目总金额的 90%及以上。如低于 90%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已到馆图书不予退货、不予验收结算,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图书折扣报价, 本次采购折扣上限为:

A 包医学类纸质图书: 70%;

B 包非医学类纸质图书: 70%。

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折扣不得高于折扣上限, 高于折扣上限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 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 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六、特别提示: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 供货价还应包含采购方异地采购图书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耗材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中标人如未按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其他表述提供货物及服务, 采购人有权调整采购额度或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 由中标人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并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要的包装, 运费, 货物在项目验收前的损坏、丢失由中标

人承担。

第二节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年审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应提供图书经营资质，须提供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国内出版社代理或发行资格，应具有 2 人以上发行员资格，并具有图书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必须是本公司人员，需提交公司缴纳五险一金证明材料）。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报名时可以同时报名一个或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及以上分包数，评审后，两个及以上包数综合得分均为最高分，该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分包作为中标人，其余分包由第二排名递补成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供应商不得私自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招标人提供的订单数量少或调货后无利润而拒绝组织采购。

5. 供应商必须确保供应正版图书（采购人在图书到馆后随机抽查部分图书，通过供货渠道确认是否为正版图书）。如发现一册盗版图书、黄色书籍或有政治问题图书，采购人有权拒付该供应商的全部图书款，供应商还须支付图书总码洋的 10 倍赔偿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6.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高素质的工作团队，具有优质的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能力。

7. 具有与国内 100 家以上图书出版社合作的配书能力，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供书品种不能少于 20 万种，保证供书渠道畅通。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图书物流基地、完善畅通的物流运作渠道和现场采购能力，有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有较大的卖场或样本书库（室），近一

年的品种陈列不少于 10 万种。

二、图书采访:

1. 在供应商书源不足的情况下, 供应商应组织参加现采、组织专题书展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 同时供应商应保证采购方能在采购结束后随时能带走所有现采的数据。

2. 采访数据: 图书供应商应提供规范、完整的 MARC 采访数据。采访图书符合大专及大专以上读者层次需求, 其中新书书目数据应涵盖全国 90%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 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同时, 供应商应每月定时给采购方提供新书书目。

3. 定制个性化的推荐书目数据, 并保证所提供的书目数据能在图书馆自动化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4. 图书供应商接受预订购书、现场购书和长期订单等不同采购方式, 应建立多种图书馆预订书目数据库, 严格查重后将选购图书做成 CNMARC 和 EXCEL 格式及时传递给采购方, 避免多种采购方式之间重复购书, 保证总计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5. 采购方将**初始订单**发给供应商之后, 图书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再次与图书馆馆藏查重, 准确标注订单图书价格、是否特殊装订、是否教材、是否与馆藏重复、数据错误、套书是否完整等信息, **生成待确认订单**, 并及时发给采购方, 采购方确认采购后, 把**最终订单**发给图书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其所承诺的图书供货时间及到馆率完成该订单。(图书供应商应确保待确认订单数据的准确性, 如后期发现因数据原因导致订购错误事项, 图书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 除不出版, 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每延误 1 日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50 元, 若两批及以上订单不能按合同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率完成供货, 即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 采购方有权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 该供应商必须接受, 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 为尽可能消

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调整合同额度向其他中标供货商补订图书、向出版社邮购等），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例如：供应商 A（供货折扣为 70%，合同金额 120 万元）在供货期内，发生两批次的图书未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供货，供货金额已达到 80 万元，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的要求，同时将供应商 A 剩余的供货额度（40 万元）调整给本次采购供应商 B（供货折扣为 72%，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即供应商 B 的采购金额增长到 140 万元，由于供应商 B 的供货折扣比供应商 A 的折扣高，因此供应商 A 还需承担相应的折扣损失费等；

7. 图书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不低于 10 万种，一律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图书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选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现场采购。现场采购中教学科研确需的医学类图书可适当放宽年限。

二、供货及送货

1. 图书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2. 供应商不得私自搭配非图书馆订购的图书，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不得因招标人提供的订单数量少或调货后无利润而拒绝组织采购。

3. 每次送货要提供分批销总单和随包明细清单（除纸质版随货物一起配送外，供应商应在该批图书发货当天，将本批货物的电子版分批销总单发送给采购方相应负责人），批销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本批包数、每包的种数、册数及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图书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4. 图书包装要求。每包图书表面注明中标书商、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随包明细清单一致，图书包装应注意防潮、防污、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三、编目及加工

1. A、B包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协商一致，共同委托一家或指定一家供应商进行图书的加工、编目、上架工作。要求至少提供三名及以上编目人员进行驻馆加工，且编目人员需具备编目资格证书。

2. 由供应商提供随书标准的 CNMARC 编目数据，保证数据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WH/T0503-96）》标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标准。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分编数据加工，保证供应商的 CNMARC 数据与采购方文献管理系统相兼容，数据正确率不低于 98%。正确率低于 98%的部分（不包含 98%）以 20 元/条计罚金从货款中扣除。

3. 若新书到馆后如发现有缺少或不符合标准 MARC 编目的数据，供应商在第一时间及时补发。尤其是 690 字段图书分类号、905 字段索书号的准确性。注意多卷书、丛书著录的规范性。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中文图书编目工作细则》和《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图书加工工作细则》进行图书的编目、加工、上架工作。

5. 供应商应监督并保证所有物理加工及数据加工的准确性，美观性。

6. 图书在未完成验收、上架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性风险造成图书破损遗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退换货

1. 图书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之后，初次验收以最终订单为准，所送达图书与最终订单不符，采购方有权退货，初次验收完成之后，供应商方可进行图书的加工工作。

2. 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图书供应商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图书供应商承担。

3. 因图书供应商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而导致采购方采

购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或采购方误订的图书等，采购方有权要求图书供应商无条件退货。

五、验收及上架

1. 单批图书在完成所有加工之后，按照图书馆相关要求进行排架，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图书的初次验收工作，核查编目数据的准确性，达到图书馆相关要求之后方可进行图书的上架工作；

2. 采购方所有采购的图书，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上架服务及必要的倒架服务；

3. 最终验收要求：采购实洋需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及以上、初次验收合格、增值服务按要求完成（除因特殊原因，增值服务没有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说明及承诺函）；

4. 该供应商本年度所有的图书供应完成，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之后，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采购方，并提交验收申请单，由采购方提交招标办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概述

1.1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就第二章所叙述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磋商公告。

1.2 报价: 供货价还应包含采购方异地采购图书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图书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耗材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服务。

2.1 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机构。

2.2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 未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视为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3 本款所述“货物及服务”系指磋商文件第二章的义务和职责。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同时响应文件一概不退。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在磋商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技术和商务要求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合同主要条款
- 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通知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单位可以自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为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和第四章附件中列名的内容。

9、报价

9.1 货币为人民币。

10、证明人员、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提供的人员、货物和服务符合响应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服务（货物）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设备（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买方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

投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截止日期

14.1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4.2 如果需要，采购代理单位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竞标截止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单位在第一章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2 投标响应文件验证合格后，交由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核。除了被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标和确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澄清与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的联系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除了上述情况外，从响应文件开启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进行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以引起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的注意，则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18.4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0、评审方法

20.1 经过初审后，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 评审将根据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的内容进行。

20.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授予合同

21、授予合同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作出评审结果后，采购人可以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察，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影响评审结果的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影响评审结果的虚假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授予合同与否。

22、数量变更

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3、拒绝所有投标

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附件 5、相关承诺函

附件 6、资格审查（自行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提供响应佐证材料）

附件 7、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8、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9、最终报价函（以系统提供的为准）

其他附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A 包/B 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折扣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书目订购的图书，要求 2024-2025 年出版的图书到馆率达到 80%以上，到馆周期 45 天之内；近五年（排除近两年的）的到馆率达到 70%以上。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到馆率达到 95%以上，到馆周期 30 天之内。本项目图书供货时间截至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图书的加工、上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本表后应附已年检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副本复印件。

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

附件 5、相关承诺函

5.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表须知：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司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帐形式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资格审查（自行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提供响应佐证材料）

附件 7、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8、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9：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投标人在填报最终报价时，最终报价函一栏统一填写本项目的拦标价（总价：（A 包）70 万或（B 包）30 万），在备注一栏填写最终报价：图书码洋价的____%，未在备注一栏填写折扣价的，视为按最高折扣限价（70%）执行。

（备注：该最后（终）报价函是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相关要求插入 CA 锁进行填报，未进行最后（终）报价，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以系统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过去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无不良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32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各投标人对自身的企业类型进行慎重声明，不得虚假声明，一经查实虚假声明，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需依法举证）：

- 1. ；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遵义市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月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XXX（合同书） 本合同为格式文本，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图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甲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甲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由 XXXX 有限公司组织的“XXXX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结果与乙方就购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设备清单、规格、单价及总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金 额
----	------	----	-------	------	----	---	-----

					价（元）	（元）
1	XXXX	XXXX	XX	X台	XX	XXX
合计金额：人民币 XXXX 圆整（¥XXXX 元）						

三、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行，如不能完成，甲方有权不退还合同履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验收：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上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写出验收情况报告。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保证产品是自本合同签字盖章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七、交货地点、方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遵义市内），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以及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收货联系人：XXX（手机 XXXXXXX）。

八、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标准：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规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规定。2) 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需返厂维修时，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输费，同时承担装运风险。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人为损坏的除外）均免费。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负责对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4) 乙方通过电话能完成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为 2 小时，需要到现场的维修响应时间为 72 小时。

九、结算方式：结算方式：中标后在合同中约定。

十、培训：乙方负责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基本原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并保证到至少 1 名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为止。

十一、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有良好的防潮功能，适应长途运输，包装按有关货运规定贴上应有的标识；无回收。

十二、违约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付违约金，按延期交付设备价值每日 0.03% 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延期交货设备价值的 5%。甲方延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延期付款部分每日 0.03%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期部分金额的 5%。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确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未尽事宜或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仪器设备规格、型号及品牌按投标文件为准，乙方投标文件（副本）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u>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u>	单位名称（章）： <u>XXXX 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遵义市</u>	单位地址： <u>XXXXXXXXXX</u>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XXXX
	开户账号：XXXXXX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原则办法

评审原则、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审依据

- 1、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文件；
- 3、国家颁发的质量等级标准及有关规定；
- 4、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二、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按规定程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3人评审小组。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择优选择的原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三、废标

- 1、符合条件的竞标人或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分办法

由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根据下列内容，综合进行初审、详评、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签署之前签字的属于无效签字；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技术配置指标和商务要求等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有关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偏离的，视为无效，不再参与后续磋商。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认为有必要时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和最终报价记录，进行综合评分。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是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函，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声明函为证明材料
	信誉审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符合性检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报价函签字盖章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3、本详评办法计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不含政策性加分)，具体评标标准如下

A/B 包

序号	评分点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u>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投标单位若 A 包医学类图书投标报价低于 6.8 折报价，评标现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等不低于 20 家医学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及物流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单位若 B 包非医学类图书投标报价低于 6.3 折报价，评标现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不低于 20 家百佳出版社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证明、人员及物流成本）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报价分为 0 分。</u> 4、供应商应慎重报价，如因价格过低导致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对该中标单位采取法律诉讼并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技术	采购	10 供应商承诺全部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未承诺不得分，以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部份 42%	需求 响应		
	供货 能力	10	为方便图书馆开展选书工作，投标人须具备特色馆藏资源配套建设能力，能为采购人提供功能完善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且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主导出本网站书目，在本次采购时间内供采购方免费使用。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并对功能以图片及文字形式描述： ①版权：网站系统版权处须显示版权归投标公司所有；若为租用或合作的系统，需提供有效的系统租用合同，且合同期需能够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包含质保期）；（注：不满足此项，此条评为0分） ②具备开展线上图采会的功能。（提供2024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来举办线上会议的网站截图或新闻，同时提供图书馆出具参加线上图书采购的回执或者证明材料，每提供1家得1分，最多10分。）
		7	投标人荣获2020年至2024年间（含2020年及2024年）由《图书馆报》颁发“全国优秀馆配商”或“省级优秀馆配商”称号。 1.投标人每荣获“全国优秀馆配商”称号一次得2分； 2.投标人每荣获“省级优秀馆配商”称号一次得1分； 注：以上两项累计加分，最高7分（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核查）。
		3	仓储、分拣能力比较：拥有专业图书配发分拣设备，有较大的卖场或样本书库，现货供应品种在10万种以上（含10万），卖场或样本书库面积达到3000平米（含）得1分；达到3001-5000平米（含）得2分；达到5000平米及以上得3分。（提供自有的不动产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材料）
	供货 服务 方案	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的采购需求编制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需求对方案内容进行综合对比打分： 方案编制非常合理、可行、安全、便捷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非常全面的得5分； 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较全面的得4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加工	7	供应商具有与国家图书馆签订《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上传协议书》得3分，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下载协议书》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商务部分 28%	能力		4 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优质的图书条码、可冲销磁条、书标、保护膜等加工材料，打号并加盖馆藏章，按照图书馆典藏原则分配加工好的图书入库并上架。得 3 分。（提供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业绩	20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用户评价意见为优、良的，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 注： 1.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用户评价意见（用户评价意见须加盖业主公章或业主相关业务部门公章及联系方式）； 2.A 包投标人需提供医学类院校或医学类图书供货业绩，并在用户评价意见表上或合同中注明；B 包投标人需提供综合类图书供货业绩；若存在复印件内容不清晰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意见须同时提供才能算一个有效业绩，同一单位每年只算一份业绩； 4.近三年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存在未完全履行合同及采购要求、存在使用虚假材料应标的供货商此项为 0 分（采购人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增值服务方案	3	专家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增值服务，每提供 1 种增值服务得 1 分，最高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编制非常合理、可行、安全、便捷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非常全面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编制较全面的得 4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 方案编制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加分条款				
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加分	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			评审依据： 1、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011〕300号、黔财采〔2014〕15号； 2、需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政策加分条款”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材料，经评委会认可、有效方为符合条件，予以加分。否则不予加分。
--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

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其他事宜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成交通知的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废标。

2、投标供应商不得围标和提出不合理条件损害采购人利益，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出现的不正常情况，拒绝所有投标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